（上接C35版）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82	2.12	2.75	1.31
速动比率（倍）	1.16	1.16	1.97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5	31.20	28.35	55.3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2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2	7.05	32.98	17.92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0	5.55	4.69	6.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	2.77	2.64	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96	5.16	4.6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7.69	14.53	21.65	29.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39.15	10,168.23	7,920.55	6,060.02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5.29	7,641.59	5,868.69	4,65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4.51	7,087.24	4,623.60	3,878.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60	318.69	30.73	57.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65	0.85	-3.03	3.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1.83	9.19	0.5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化趋势及流动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由2017年末的40,106.88万元增至2020年6月末的99,024.00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经营积累及股东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47%、66.49%、51.32%及58.66%，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销售规模快速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等相应增加所致。2019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2018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以及偿还前期借款等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下降、长期资产增加。报告期内，为支撑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基建和设备购置以提高产能，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导致非流动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21,982.23万元、42,188.70万元、33,239.49万元及46,456.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72%、93.19%、78.97%及79.98%。

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和为基建工程发生的农民工预储金。为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基建和设备购置，故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

（2）负债总体变化趋势及流动性结构变化分析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0.63%、85.17%、77.51%及83.59%。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2,881.47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先后完成两轮增资扩股，共募集资金2.50亿元，增资资金到位后，公司集中兑付了大量承兑汇票，导致应付票据大幅减少。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余额均增长，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固定资产投入及生产采购等需求增加，导致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以及收到中电财务贷款、政府补助资金导致短期借款、递延收益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2018年末，随着增资资金到位，公司集中支付对供应商欠款，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固定资产投入及生产采购等需求增加，导致应付款项余额增加，以及收到中电财务贷款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会计准则规定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相应导致当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2,078.07万元、2,862.61万元、5,754.26万元及6,248.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7%、14.83%、22.49%及16.41%。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605.41	95.05%	56,419.84	95.56%	39,213.35	96.34%	33,222.59	96.79%
其他业务收入	1,751.27	4.95%	2,621.94	4.44%	1,489.45	3.66%	1,101.14	3.21%
合计	35,356.67	100.00%	59,041.79	100.00%	40,702.80	100.00%	34,323.73	100.00%

随着通信行业5G时代来临，通信设备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作为公司主打产品的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市场需求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323.73万元、40,702.80万元、59,041.79万元及35,356.67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1.15%，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5.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废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	26,153.29	77.82%	40,366.05	71.55%	27,679.43	70.59%	23,110.84	69.56%
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	1,398.37	4.16%	4,201.59	7.45%	2,829.46	7.22%	1,670.64	5.03%
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	1,021.34	3.04%	1,954.25	3.46%	1,862.49	4.75%	968.08	2.91%
汽车电子件	3,942.11	11.73%	7,664.95	13.59%	5,281.68	13.47%	5,676.40	17.09%
其他	1,090.30	3.24%	2,233.00	3.96%	1,560.28	3.98%	1,796.64	5.41%
合计	33,605.41	100.00%	56,419.84	100.00%	39,213.35	100.00%	33,22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主要为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及汽车电子件，上述三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1.68%、91.27%、92.58%及93.72%，业务聚焦能力突出。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领域为公司近年来着力开拓的一个市场领域，报告期收入逐年上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一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来消费电子陶瓷外壳领域将会成为公司收入新的重要来源，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包括技术开发费收入及镀金、加工费收入。其中，技术开发费收入主要分为研发费收入、模具费收入、试验费收入和检测费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小。电镀工序是公司生产的一个环节，因公司电镀工序通过了废水、废液零排放环评，可以为有镀金需求的客户提供镀金服务，从而实现收入。加工费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外提供电路焊接、元器件加工等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镀金、加工费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981.42	38.63%	11,989.89	21.25%	6,937.78	17.69%	7,749.58	23.32%
第二季度	20,623.99	61.37%	13,644.04	24.18%	9,978.27	25.45%	9,426.69	28.37%
第三季度	-	-	15,414.17	27.32%	9,674.55	24.67%	8,024.17	24.15%
第四季度	-	-	15,371.73	27.25%	12,622.75	32.19%	8,022.15	24.15%
合计	33,605.41	100.00%	56,419.84	100.00%	39,213.35	100.00%	33,222.59	100.00%

受春节、元旦假期因素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一般低于其他季度，而其他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25,289.15	75.25%	40,003.68	70.90%	23,862.99	60.85%	19,443.96	58.53%
外销	8,316.26	24.75%	16,416.16	29.10%	15,350.37	39.15%	13,778.63	41.47%
合计	33,605.41	100.00%	56,419.84	100.00%	39,213.35	100.00%	33,222.59	100.00%

公司实施国内与国际市场并行发展的全球化布局，报告期内，受益全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场发展，公司销售规模总体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8.53%、60.85%、70.90%及75.25%，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通信等行业主流企业实力增强，逐渐取得了更多的行业份额，公司因产品性能及价格优势，逐渐取得了国内主流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得了更多的销售订单。

（2）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045.75	29.89%	17,412.49	30.86%	12,581.53	32.08%	11,690.53	35.19%
其他业务	201.09	11.48%	309.97	11.82%	145.93	9.80%	166.84	15.15%
合计	10,246.84	28.98%	17,722.46	30.02%	12,727.46	31.27%	11,857.37	34.5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55%、31.27%、30.02%及28.98%，基本稳定并呈小幅下降趋势。由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全球化分工导致市场竞争充分，致使行业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59%、98.85%、98.25%及98.04%，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	8,036.67	80.00%	13,273.74	76.23%	9,253.93	73.55%	8,599.38	73.56%
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	307.23	3.06%	1,112.07	6.39%	668.79	5.32%	383.16	3.28%
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	366.35	3.65%	637.43	3.66%	597.78	4.75%	273.01	2.34%
汽车电子件	823.18	8.19%	1,303.83	7.49%	1,009.74	8.03%	1,270.97	10.87%
其他	512.32	5.10%	1,085.43	6.23%	1,051.29	8.36%	1,164.01	9.96%
合计	10,045.75	100.00%	17,412.49	100.00%	12,581.53	100.00%	11,690.53	100.00%

报告期内，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和汽车电子件三类产品毛利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71%、86.89%、90.11%及91.25%，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积极拓展新产品，产品结构不断多元化、经营风险持续分散，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73.56%、73.55%、76.23%及80.00%，整体基本稳定并呈小幅增加趋势。

作为公司近年大力开发的新产品，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3.28%、5.32%、6.39%及3.06%，前三年毛利贡献率稳步提升，是公司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的典型代表。2020年1-6月，其毛利金额及占比均下降，主要系该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一一锐科激光因所处区域（武汉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对公司的采购规模下降所致。

汽车电子件是公司的常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10.87%、8.03%、7.49%及8.19%，占比相对稳定。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毛利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主营业务毛利其他包括技术开发费业务及镀金、加工业务实现的毛利，报告期内其毛利占比较低，分别为9.96%、8.36%、6.23%及5.10%，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有利因素包括：

①产业政策扶持

当前国家正不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配置资源、政策，作为基础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的电子陶瓷，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基本实现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核心技术，同时确定并安排了16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研究关键基础件、基础工艺等基础前沿技术，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关键电子陶瓷材料”之一的陶瓷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电子陶瓷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重量轻等优异性能，具备传统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推动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计算机领域，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的产量保持稳定的水平，电子陶瓷可以取代部分金属材料和塑料产品；在通信领域，随着5G的推广应用和发展成熟，智能化和物联网化将成为趋势，将刺激3D光传感器、5G通信零部件、晶振等元器件行业的增长；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的迅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也将增大对电子元件的需求量。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蓬勃发展，将直接拉动电子元件和基础材料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③高端产品国产化需求迫切

在部分高端电子陶瓷产品，国内厂商受制于核心原材料性能或工艺的因素，仍然需要通过进口国外产品来满足需求。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加强了技术的封锁和产品的出口，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安全和可靠，国内下游客户对国产化供给提出了要求。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不利因素包括：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电子陶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氧化铝粉、陶瓷粉料、氮化铝粉和稀土化工材料等资源类产业。受需求拉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部分有色金属和化工材料的价格走高，对电子元件行业的产品成本构成一定的压力。

②产业基础相对薄弱

尽管我国电子陶瓷行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但由于起步较晚，产品质量一致性、批量生产能力等方面都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③其他材料的替代威胁

由于技术不断向前发展，近年来新材料不断出现，部分材料经过合成、改变结构后，可以部分达到电子陶瓷材料的性能。虽然尚未出现完全替代电子陶瓷材料的新型材料，但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电子陶瓷材料的替代品威胁不断加大。如果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对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则可能会被其他新型材料替代。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92	6,836.82	-4,486.29	3,63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0	-16,450.59	-9,844.13	-2,77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5	-5,032.66	27,775.45	-87.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	11.38	145.95	-20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9.49	-14,635.05	13,590.98	562.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0.38	19,425.43	5,834.45	5,271.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9.87	4,790.38	19,425.43	5,834.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39.22	44,888.68	29,469.67	25,78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15	2,934.01	2,026.28	1,94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39	3,403.95	2,244.10	4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6.76	51,226.64	33,740.06	28,19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81.10	36,886.43	33,076.52	18,79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1.65	5,993.83	3,950.56	3,85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18	289.35	85.01	48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0	1,220.22	1,114.25	1,42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7.83	44,389.82	38,226.34	24,56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92	6,836.82	-4,486.29	3,630.49
净利润	4,515.29	7,641.59	5,868.69	4,659.03
营业收入	35,356.67	59,041.79	40,702.80	34,323.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4.31%	76.03%	72.40%	75.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表明公司销售回收现情况良好。2020年6月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第2季度国内疫情有所缓解，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期末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4,515.29	7,641.59	5,868.69	4,659.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206.69	145.51
信用减值损失	718.73	213.1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2.84	1,955.07	1,344.13	994.08
无形资产摊销	16.75	13.98	8.96	7.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7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7	0.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0	14.35	67.78	29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88	-51.67	-30.60	-2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23	309.13	204.45	121.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1.52	-5,886.02	-2,745.21	-4,28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0.80	-5,653.24	-3,025.49	-4,736.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05.27	8,277.65	-6,379.45	6,454.3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92	6,836.82	-4,486.29	3,630.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630.49万元、-4,486.29万元、6,836.82万元及5,238.92万元，其中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发展上升期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扩大生产，导致现金流较为紧张，故公司从2017年开始逐渐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货款，导致当期末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于2018年进行两轮增资，共募集资金2.50亿元，增资资金到位后，公司集中兑付了大量承兑汇票，导致2018年度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1	0.3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1	0.3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3.60	16,454.60	9,844.42	2,77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60	16,454.60	9,844.42	2,77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0	-16,450.59	-9,844.13	-2,777.0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7.02万元、-9,844.13万元、-16,450.59万元及-3,053.60万元。公司一贯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前提下，适当安排投资计划。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购建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这些投资活动对公司增强后续发展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重大促进作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	5,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30,000.00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2,0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	32.66	209.55	8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	5,032.66	2,224.55	2,08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5	-5,032.66	27,775.45	-87.1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10万元、27,775.45万元、-5,032.66万元及1,975.95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增资投入现金和取得借款资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现金流出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公司进行两轮增资，共募集资金2.5亿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4、未来趋势

（1）公司主要优势

公司主要优势包括成熟的技术和工艺、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雄厚的市场基础、自主品牌领先优势、管理和人才优势等。

（2）公司主要劣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成熟技术和工艺、建立较完备的营销体系、良好的成本控制方法，在业界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但是与同行业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门类、生产能力和销售实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仍需要在生产、营销等方面加大投入，满足客户各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目前的项目投资、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仍然以自有资金、借款为主，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市场的拓展和产品的不断更新，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营运需求，公司亟需扩展融资渠道。

（3）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运营情况正常。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也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将提升。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以及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2、盈利状况及趋势分析

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及行业内技术不断发展与改进等多重有利因素共同推动下，公司所处电子陶瓷行业市场增长较快，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所处领域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规模效益将进一步体现，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4）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前款所称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①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③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666.6667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依次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09.58	33,309.58	鹿开投资备字[2019]51号	鹿开审环批[2019]31号
2	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5.19	3,524.15		
3	补充流动资金	8,282.61	469.04	-	-
合 计		45,997.38	37,302.77	-	-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产品和技术的提